

##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### 勘誤表

頁次	標 題	原 條 文	勘 誤
2	低收入戶申請書	簡章 73 頁	簡章 42 頁
9	二、報到攜帶證件：2. 學歷(力)證件：	A. 報到時應繳驗「學位證書」正本，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填具「切結書」，於期限內繳驗，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。	A. 報到時應繳驗「學位證書」正本，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。 <del>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填具「切結書」，於期限內繳驗，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。</del>
頁次	標 題	更 正	
5	壹、報考資格	<u>四、報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「在職證明書」正本，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，開立日期須為 96 年 8 月 10 日之後方為有效。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。</u>	
9	拾壹、報到	<u>3. 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「在職證明書」正本，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，開立日期須為 96 年 8 月 10 日之後方為有效。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。</u>	